**附件2**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“通融供应链”）与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华东科技”）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“华商通”）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华东重机”）拟向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“通融供应链”）出让其持有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“华商通”）35.1931%的股权，同时，华东重机拟向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华东科技”）出让其持有的华商通15%的股权。交易后，通融供应链与华东科技共同控制华商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“通融供应链”） | 是一家于2018年11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在无锡市，其自身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客运运输、交通工程等，与本次集中相关的业务是不锈钢产品的销售。 |
| 2、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华东科技”） | 是一家于2013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在无锡市，其自身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以“集装箱装卸设备”和“智能数控机床”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不锈钢产品的销售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1、中国300系冷轧不锈钢卷板经销市场相关商品市场：300系冷轧不锈钢卷板经销市场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通融供应链及其关联企业市场份额：0~5%华东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市场份额：0~5%双方合计市场份额：5%~10%2、中国300系热轧不锈钢卷板经销市场相关商品市场：300系热轧不锈钢卷板经销市场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通融供应链及其关联企业市场份额：0~5%华东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市场份额：0~5%双方合计市场份额：5%~10%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